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5/VI/2019 號意見書

事由：事由：細則性審議《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案
(卷宗編號為 PPL3/2017/VI)。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卷宗編號為 PPL3/2017/VI)，隨後，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第 19/VI/2017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法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被引介及作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以二十九票贊成及一票反對，獲得了多數通過。

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90/VI/2017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委員會於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前完成分析審議及提交意見書。然而，由於在該段期間內，委員會也在細則性審議其他法案，故此，委員會曾先後共五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細則性審議法案及提交意見書的期限，該等申請均獲得批准。

根據第 8/VI/2017 號通知，立法會顧問團 C 工作小組被指派協助委員會進行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

為了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分析審議，委員會共舉行了十四次會議，舉行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五日、二月十三日、三月二十六日、四月四日、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一月二十三日、二月十九日以及三月十四。其中政府代表列席了五次的小組會議。委員會在審議法案過程中，亦進行了法案的公開諮詢工作以聽取意見及建議，因此，小組委員會訂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十五日為止向團體以及私人收集書面意見；為了進一步聽取意見，委員會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與社團及團體進行會晤。此外，基於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的考慮，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五月七日、五月二十九日，以及十月二十二日共舉行了四次技術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以《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為法案名稱的法案最後文本，當中若干規定都能體現出委員會曾表達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所作出的法律技術分析，以及在立法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所曾收到的意見和建議。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是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依據，然而，在有需要時亦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的。

二、引介

根據法案內所附上的理由陳述所指：“澳門社會福利事業源遠流長，早期主要以民間慈善團體舉辦救濟活動為主，後來逐漸發展成為在政府與民間緊密合作模式下的多元化社會服務體系。而隨着社會的發展，人們對社會服務專業化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社會工作人員的教育和培訓漸受重視。”於“一九七七年，嘉諾撒仁愛修女會高志慈修女創辦了澳門首間社會工作學院，並開辦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至九十年代，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分別開辦了四年制“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和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以提供社會工作的專業培訓。澳門一九九九年回歸祖國後，澳門理工學院及聖若瑟大學亦陸續開辦了“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補充課程”、“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社會工作文學碩士學位課程”。與此同時，本地的社工組織，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及澳門醫務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二零一零年成立。隨着社會工作教育及社工組織的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不斷發展，社會上亦開始醞釀為社工設立專業制度的聲音與訴求。”

為回應這一社會訴求，“社會工作局於二零零九年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進行一項名為《澳門特區社會工作認證制度可行性方案》的研究……”。

社會工作局基於研究報告的積極回應下，就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進行了草擬工作；而且亦先後進行了兩次的公開諮詢，首場的諮詢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而諮詢總結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對外作出公佈，該報告關注的重點主要有：“公職與民間社工的一專兩制”、“專業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祖父制”，以及《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第二輪《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的公眾諮詢，相關的諮詢總結報告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對外作出公佈，當中備受關注的議題主要包括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人數與產生辦法、認可考試、公職社工與民間社工、《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祖父制，以及外僱社工等。

規範在社會服務領域工作的社會工作人士的專業資格及執業制度是社會工作局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研究及跟進的立法工作之一。為此，社會工作局廣泛聽取意見，並考慮社會各方代表的利益，特別是受這一法案規範的人士的利益。在引介法案的過程中，提案人在立法會的全體會議上指出已“經聽取和綜合相關政府部門、團體、業界意見，以及參



考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實踐經驗。”

三、一般性分析

“世界各國最早的社會工作都起源於貧民救濟或個人的慈善事業……。”¹ 澳門亦不例外²。發展至今 “社會工作是一種助人的專業，也是一門新興學科。”³

社會工作的目的是以支援的方式解決居民的各種問題，而其中的一些問題主要是來自於澳門社會和經濟的各種變化。事實上，社會工作應用領域廣泛，一般應用於醫務、兒童福利、老人福利、矯治以及學校上。⁴因此，提供社會工作服務在更高程度上是有賴於公權力的介入，當中尤其包括由社區介入以給予支援並透過社會工作者提供社會工作服務。

基於社會工作者職業的社會性及公共利益性的考慮，建立從事該等職業的准入制度亦是現時世界各國或地區普遍認同的做法。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履行《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的同時，亦已根據公平原則和合理原則，訂定有關社會工作者職業的評核和賦予專業

¹ 李增祿 “第一章 社會工作之意義及發展”，李增祿主編：《社會工作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修訂七版，巨流圖書公司印行，高雄市，2012年，第十頁。

² <http://www.ias.gov.mo/pl/about-swb/development-history/development-history>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³ 李增祿 “第二章 社會工作之本質與理論”，同附註1，第四十九頁。

⁴ 同上註，第五十至五十一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資格認可的制度規範，正如已先後為律師、核數師、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和城市規劃師這些職業設立制度一樣。設立這一制度的目的旨在確保相關職業的從事是受到法律的規範的；加強社會服務制度化，以及提升社會工作領域內工作人員的專業化，將能更好地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利及利益。

而小組委員會在進行法案的討論時，主要圍繞以下幾個方面的內容進行的：

- 一、從事社會工作職業的資格制度；
- 二、公、私營實體社工在適用制度上的區別（“一專兩制”）
- 三、社會工作者的定義描繪；
- 四、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和權限，以及相關的組成；
- 五、社會工作者的權利和義務；
- 六、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 七、處罰制度；
- 八、過渡制度。

(一) 從事社會工作職業的資格制度

法案將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分為兩個階段：專業資格認可和註冊階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專業資格認可階段的開始是，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就申請人需具備的兩項要件作出審查，即申請人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擁有學歷。在上述的審查通過後，利害關係人方可進入下一步驟的認可考試，認可考試屬於社會工作領域的技術知識考核。當申請人通過考試取得登記，並獲發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時，即意味着專業資格認可階段終結。

在審查學歷方面，法案規定可採納的審查準則有以下兩項：

(1) 一般性準則：具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是基本的學歷要求。然而，鑑於各國各地教育制度的差異，因此，對於具有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的人士，法案亦會接納該等人士的專業資格認可申請，即使其並不具備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只要這一較高學歷的課程已涵蓋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應有的課程內容。

(2) 例外性準則：在特別情況下法案亦允許對不具備以上一般性學歷要求的擁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的申請人進行實質性審查。有關情況包括：

1) 學科名稱不是“社會工作學”，但其學科內容與社會工作相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2) 某些科目內容或學時存在不足，在此情況下，利害關係人將被邀請參加補充培訓課程以補足相關的內容或學時。

提案人指出，為減少法案對有意將來從事社會工作者職業的人士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最後決定採用上述的例外性審查標準，以給予專業資格認可制度所需的彈性。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在綜合考慮各種實際情況後所決定採納的這一方案是合適的。

第二階段是執業註冊。完成專業資格認可程序並獲取相關證明書者，可向行政當局申請執業註冊。根據法案的規定，註冊是執業的前提要件。而且只有獲註冊的社工才可使用“社工”專業職銜。

在註冊申請的審批過程中，須考慮的因素尤其包括：

- (1) 專業資格認可程序的完成：根據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已完成專業資格認可程序，即已獲取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者，方可申請註冊；
- (2) 社會工作領域技術知識的更新：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若有關申請人在擁有專業資格證明書後至提出申請註冊之日起超過三年，則申請人須在註冊申請獲批准前已完成一項持續進修活動。如申請人不完成該課程，其註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申請不予批准；

(3) 申請人的執業能力：第十五條第一款（三）項規定，如申請人不完全具備《民法典》所指的行為能力，例如已透過法院的確定判決而處於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情況，則不予其註冊；

(4) 申請人執業的適當資格：基於社會對從事社會工作者職業的期望及其可為社會，尤其是接受社會服務的第三人帶來助益的考慮，法案規定申請人不得處於以下的任一情況，否則不符合因從事社會工作者職業所需的倫理和道德方面的要求：

- 1) 被判處《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條 b 項所指的職務之僭越罪；
- 2) 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處與從事社會工作職業相關的禁止執行職務的附加刑；
- 3) 根據《刑法典》第九十二條的規定，被判處與社會工作相關的業務之禁止的保安處分；
- 4) 因實施與從事社工職業有抵觸的其他犯罪而被判處徒刑或罰金；

(5) 不能存在與執業不相容的法定情況：第十五條第一款（四）項針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設定了不相容的情況，並規定該等人員不可申請執業註冊（但不影響法案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有關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規定的適用)。

(二) 公、私營實體社工在適用制度上的區別

本法案以民間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資格為適用範圍。公權力範圍內的社會工作人員須遵守的是公職法律制度的規定，包括入職資格的內容等等，從而確保該等人員具備從事相關職務所需的資格及技術知識。相反，民間社區所聘用的該等人員現時並沒有任何的法律就相關資格及技術知識水平作出規範，完全取決於聘用的私人實體其意願。是次立法正為填補這一空白而進行的。儘管制度上有所區別，但在職務內容方面，公營部門與私營部門之間所提供的社會服務卻存在着共同之處。因為“作為現代化與現代福利發展的產物，社會工作是運用現代制度與專業化路徑解決社會問題的一種方式。”⁵其並不取決於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的實體是否具有公職法律性質或社工的合同關係。

關於是次僅針對民間社工的專業資格制度進行立法的這一取向將會造成“一專兩制”的問題，委員會在收到較多的意見反映後已對該等意見作出了充分的考量。有團體曾表示，同屬社會工作者職業是應當受到同一法律規範的

⁵ 吳偉東:《<<美國社會工作職業化的立法實踐與啟示>>》，華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NO.6 2017，第五十六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約束，根據這一意見，受聘於私人實體的社會工作者與受聘於公共部門的社會工作者都應該同樣受到本法案的規範。團體指出的理由是，由兩個制度規範同一職業不可避免的出現相關規定其內容及標準有不盡一致的風險存在，包括入職學歷要求、使用專業職銜的權利，以至於在從事職業期間一旦違反職業守則時相關紀律處罰的約束等等方面內容。

提案人已就上述內容向委員會作出解釋，根據法案的規定而適用於私營部門社工的這一制度與適用於公營部門社工的制度，是不存在執業資格方面的不同級別要求。即使是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其資格亦應根據公職法律制度的規定作出審查及考核的，公職社工在履行職務時亦須遵守相關的義務規定，以及受制於相關的紀律制度。相反，若將公職社工納入本法案的適用範圍內，則會導致該等公職人員受到雙重的制度規範。因此，提案人認為在此所提出的一專兩制是不會造成任何的對待不平等的情況發生。

“一專兩制”這一概念應被理解為，私營部門的專業人士須完成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後才可使用“社工”的專業職銜；而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情況則不同，其表現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可繼續從事該範疇的工作而無需受制於該法案的任何規定。並且不得使用“社工”稱謂；
- (2) 可選擇進入專業資格認可程序（並適用有關學歷認可、認可考試、登記及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的規定），完成這一程序後亦可使用“社工”的稱謂；
- (3) 但不得作執業註冊。

小組委員會經聽取提案人的說明後，同意並理解提案人的立法取向，認為現時按照公職與私人實體的不同而維持這種的制度區分是有必要的。但不排除日後可考慮為公職社工設立一特別職程，從而統一公、私營部門從事該職業的專業資格的標準。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的過程中，亦已對該方案作出過考量，認為設立特別職程需要作出更為深入的研究；事實上設立特別職程的事宜已超出是次立法的審議及分析範圍。但提案人已將有關建議作出記錄並表示樂意進行相關的研究。

（三）社會工作者的描述

法案並沒有就“社會工作者”作出定義。按照提案人的解釋，“社會工作者”或“社會工作”不論是從職能方面或是學理方面均存在着不同的定義內容，例如“國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社工聯盟”亦有自己的相關定義。然而，提案人認為法案不應包含該等定義，以避免因社會日後變遷所帶來社會工作者特徵改變下必須以法律形式進行修法的問題。提案人最後選擇將這兩個定義放置於社會工作者倫理守則內。小組委員會曾有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社會工作的主要特徵不會經常改變，因此，不會導致出現修法頻繁的問題，並認為將定義置於法案內是有助於釐清法案的適用範圍。然而，提案人並沒有接納這一意見，並認為法案現時的定向並不影響在適用法案時因社會工作者或社會工作的相關定義缺位所造成的實施法律困難。

現時或將來的社工從業人員是否受到本法案的規範約束，要視乎主體的職位及職業內容。提案人在小組委員會上指出，法案並非意圖規範所有與從事社會工作有關的從業人士，這些人士的社會工作內容各有不同，受規範者必須是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的人士，也就是說，進行“社會個案工作(social casework)”⁶的專業人士。然而，社會工作者的具體特徵卻無法透過法案文本得以明晰，法案內並未有對其作出具體描述或定義。

(四)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法律性質和權限，以及相關的組成

⁶ “傳統上社會個案工作被視為社會工作的一種方法之一，是以個別的方法來協助個人，有別於社會團體工作，或社區組織，它有自己的理論或實施模型與技巧。”林萬億：*<<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台北市，2007年，第三百二十七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制度中，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佔有一核心位置。因此，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重點關注這一機關的設立以及運作方面的內容。設立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是行政當局對社會工作者專業制度進行監管的一種方式。提案人指出，使用這一方式的監管是對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自主的尊重的體現。有關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設立和組成的設計上，法案已參考了現時規範其他領域專業人士的法律法規，當中尤其是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

根據法案的規定，這一委員會被設計成具有專業性質的屬公共行政當局的一個機關，委員會具有下列的職權：

- (1)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專業資格認可準則；
- (2) 評審和議決專業資格認可申請；
- (3) 統籌認可考試；
- (4) 發出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
- (5) 統籌持續進修和專業知識強化培訓的活動，以及補充培訓課程；
- (6) 議決註銷登記；
- (7)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 (8) 進行紀律程序的預審以及編製相關報告書；
- (9)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其內部規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0)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實體交流和合作，
以推動社工的專業發展；
- (11)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由其審議的事宜發表
意見；
- (12)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在這一系列的職權中，特別值得指出的是，專業資格認可申請的決定權限，這一決定是直接影響有意加入或從事社會工作職業的人士的機會。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是以獨立的方式進行專業規管，由社會工作者自行訂定職業准入的相關標準。這一委員會其可作出的行為包括：為了作出專業資格認可，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將會制定相關的認可學歷的準則，並運用該等準則作為認可審查的根據；統籌認可考試及統籌持續進修和專業知識強化培訓以及補充培訓課程的活動，以確保社會工作者具備良好的技術知識以更好地進行執業。

委員會亦已關注到第七條（八）項有關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在紀律制度上的權限的內容。提案人決定僅賦予這一機關提起違反紀律程序的預審權，而決定的權限則賦予社會工作局局長。自行規管的邏輯應是由專業人士自行判斷所適用的職業道德守則的義務是否被遵守。然而，提案人向小組委員會作出解釋，不賦予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相關的處分權限是基於紀律處罰的後果可涉及中止註冊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內容〔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三）項〕。事實上，給予註冊本是社會工作局的職權內容（第十四條第一款），因此，提案人認為倘若將紀律處罰的權限交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行使，將會對其他的職能機關所行使的職權造成干擾。委員會接納了提案人的這一解釋。

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組成方面，法案規定該委員會由十一名委員組成（一名主席及十名委員），其中以具有社會工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為多數：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建議的五名委員當中有三名屬社會工作領域，其餘的五名委員則屬於註冊社工。選擇這一組成方式既是为了確保這一機構的專業性，也能加強其專業管理的認受性。另外，需要強調的是，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第一屆的組成基於在法律生效時尚未產生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考慮，因此，其組成法案是有特別的安排及規定的。根據法案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第一屆的組成屬於過渡性質，並將由行內的其他專業人士—即民間社工、設有社工課程的高等院校、專業團體或社會服務機構的代表所組成，也基於這一特別安排，法案並不要求該等代表已在社會工作局作出註冊。

小組委員會認為，透過上述的專業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及成員專業性的比例來看（十一名的成員當中已有八位成員擁有至少是具有社會工作範疇經驗的人士），社會工作者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專業自主最終已能獲得了確保以及受到了尊重。基於此，委員會認同對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設立、性質以及組成所採納的架構模式。

(五) 社會工作者的權利和義務

法案規定了社會工作者從事相關職業的權利和義務。從系統編列方面看，法案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加入到有關執業註冊的章節中，使該等權利和義務的規定只適用於已註冊的人士。而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並不屬於該適用範圍之內，即使該等人士可使用相關職銜（根據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其並不能按照法案的規定在社會工作局進行註冊。

根據第二十條的規定，社會工作者的權利包括：

- (1) 取得、持有和使用註冊證；
- (2) 使用有關的專業職銜；
- (3) 參加專業培訓活動；
- (4) 就社專會的工作發表意見；
- (5) 向僱主實體要求取得對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文件、資料及其他要素；
- (6) 在有尊嚴、安全及個人和職業受到尊重的條件下執行工作，尤其可於執行輔導工作時使用由僱主實體適當安排的獨立空間及工作平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 獲取社工局的支援，尤其法律資訊、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的支援。

基於社會工作者從事職業的特定需要，法案訂定出上述的一系列權利。值得強調的是，使用專業職銜的權利不僅是專業身份的重要標誌，而且亦具有用以區別與社會服務相關的其他專業的作用。有關權利亦涉及到社會工作者有權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所開展的活動發表意見，賦予發表意見的目的在於促進業界的專業自主，以及在制定可適用的規範的事宜上促使這一行業的專業參與。其他的權利則包括社會工作者在從事職業時由行政當局所提供的工作條件以及相關的支援的內容。這些權利不但有利於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對於接受社會工作服務的人士而言，也能獲得更高素質的社會服務。

除了權利的規定外，法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亦訂定了一系列的一般及特別的義務，尤其是：

- (1) 以專業和盡責的態度提供服務；
- (2) 維護社工的專業名聲；
- (3) 遵守職業保密；
- (4) 注意處理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尤其不從中獲取私人利益；
- (5) 對服務使用者所處於的不利狀況，依法或依照正確指引作出通知；



- (6) 遵守《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7) 在註冊有效期間，如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判處刑罰或保安處分，須通知社會工作局；
(8) 身份資料或僱主實體出現變更時，須通知社會工作局。

上述所指的義務中，除了規定須維護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名聲外，法案基於保障接受社會工作服務人士其權益的考慮，訂定了其他的義務規定，尤其是職業保密義務；這一義務是為了保護接受社會服務的人士的隱私權⁷。專業團體指出，職業保密義務不能被理解為是一項絕對保密的義務。根據相關的意見，在某些情況下，保密義務應予作出讓步，尤其是為了保護第三人或使用者本身的合法權益時，又或是刑事訴訟中需作出檢舉的法定情況。小組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六) 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是規範社會工作專業的一套客觀標準⁸。“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規範了社工人員在助人關係中

⁷ “保密是專業工作者保護案主所提供的資訊與個人私密不外洩。”林萬億：同上註，第五百八十八頁。

⁸ “倫理(ethics)是人與人、人與其他生物、人與環境間的行為準則。”林萬億：同上註，第五百七十三頁。“……倫理……規範社會行為的價值意識，與確定社會秩序的價值原則。”曾華源，胡慧熒，李仰慈，郭世豐合著：《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市，2006年，第一百六十七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案主、對同僚、對機構、對專業的義務與職責，以確保社會工作充分發揮服務功能和實現使命。”⁹因此，對於社會工作者而言是重要的，守則是伴隨着社會工作者的整個職業生涯，並受其約束。

法案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倫理守則》“由倫理規範及工作指引組成，而工作指引內載有社會工作者從事職業所遵循的原則、責任和義務”。根據提案人的解釋，《倫理守則》的內容包括與從事社工職業應遵守的原則或與該職業直接相關的行為準則，同時，亦包含其他雖與從事該職業無直接關係，但旨在提高該等職業人員的道德操守的內容。

雖然在法案中訂立了《倫理守則》的框架，但該守則的具體內容將由社專會制定和核准。根據提案人的解釋，這一取向是基於專業自主的考慮，因此，就社工的道德規範的約束規則及內容應交由行業的代表自行訂立。小組委員會接納這一解決方案，並認為透過組成社專會的代表機制參與到該守則的制定是其優勝之處。然而，基於第13/2009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法律完整性原則，因此，委員會亦已考慮到有關方案在該原則的層面上所產生的後果。法案規定，違反《倫理守則》會構成違紀行為（第二十四條），但法律卻並沒有載明守則的具體內容。也

⁹ 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合著：同上註，第一百九十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是說，在法案獲得通過之時，議員們亦無法得悉具體的可被處罰的行為及內容，這將會造成法案所訂立的紀律責任是基於違反內容未明的義務規定。

考慮到違反《倫理守則》可構成違紀行為並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因此，在委員會的爭取下，守則的內容將會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目的是為了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得悉《倫理守則》的具體內容。這一形式的公開可使法律安定性原則、透明度原則和合法性原則得以加強，並讓有關的利害關係人和第三人，包括接受社會服務的人士得以知悉有關內容。

在聽取提案人的解釋後，委員會認為對《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內容所作出的劃分是合理的，並同意法案中所載的解決方案。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為，在制定《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前應儘可能廣泛地聽取業界的意見。

(七) 處罰制度

處罰制度包括違紀行為的責任和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前者包括違反與從事職業方面有關的義務規定，尤其是違反《倫理守則》中所載的規定；後者是指違反與行政監管相關的義務規定，尤其是不遵守向社工局作出通知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義務。

書面申誠、罰款以及中止註冊是法案所規定的三種紀律處分（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最嚴重的處分是中止註冊，中止註冊是涉及到職業從事的可能性。在細則性審議中，已就紀律責任制度的內容作出細化，尤其是累犯的衡量（第二十七條第六款）以及法案最初文本內並未有作出明確規範的紀律程序（第二十五條）。而涉及行政違法行為的處分僅是罰款。

不論是紀律責任或是行政違反責任有關的處罰權只歸社會工作局局長所有，即使在紀律責任的追究中社專會負責開展紀律程序中的預審（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

（八）過渡制度

法案所規定的過渡制度是旨在確保在未來法律生效時，現時已經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的人士的職業狀況不會受到影響。另外，亦是為了確保在社工專業資格制度生效前已經取得社會工作學歷的人士的就業機會。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過渡制度是以規範“現職專業人員”和“非現職專業人員”作為基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現職專業人員”——為使現職的專業人士能繼續從事社工這一職業，法案要求其必須在法律生效後的既定期內完成與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相關的一系列程序和手續。根據法案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現時於私人實體以“社工”職銜擔任職務的專業人士需在一年內提出專業資格認可申請，在取得專業資格認可並經註冊後方可從事有關職業（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現職的專業人員按照不同的學歷共分為四類專業人士（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 1) 具備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 2) 具備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的人士（雖然仍未達到學士的學歷水平，但鑑於這類人士在實務上已具備該職業所需的專業能力，因此，法案允許其作出專業資格認可申請）；
- 3) 具備中學畢業或澳門特區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憑學歷，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社工”職銜提供不少於十年服務的人士（提案人指出，由於從事社工這一職業其實踐性較強，著重經驗方面的個案處理能力及應變，因此，法案亦允許名為祖父制的這一類社工人士可受惠於過渡制度）；
- 4) 具備社專會認為適當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人士（這類人士具備非屬社會工作學的其他研究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且不屬於以上所指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類情況。提案人指出，這一規定的目的是，不要抹殺有能力從事社會工作職業的人士的就業機會。因此，賦予社專會權限以審查申請人的學歷，以及針對具體個案查核有關利害關係人的專業能力的具備性。)

(2) “非現職專業人員”——對於雖具備特定學歷（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或社專會認為適當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但在將來法律生效時並沒有從事社工職業的人士，亦能受惠於法案的過渡制度。為此，法案給予一年的期限以讓其進行專業資格認可申請（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在取得專業資格認可並已作出註冊後方可從事職業（第三十三條第五款）。

四、細則性分析

委員會除了就法案進行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工作外，亦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採納的具體解決方案與法案的立法原則的符合性作出審議，以及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對於在小組會內曾分析的問題，以及對條文所引入的修改方面，須作特別說明的有以下的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法案名稱

以“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取代法案最初文本的“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作為法案的名稱。鑑於原先使用的法案名稱無法涵蓋法案的所有內容，例如職業的紀律規範方面，而選取能概括涵蓋法案內所規定的所有與該“專業資格”相關的內容的一個名稱是合適的。

● 第一條：標的

基於修改法案名稱的同一邏輯理由，對最初文本的標的條文的內容作出完善，並指出法案訂定一個主標的及其下的三項子標的內容。也就是說，資格制度包括以下事宜：(1) 專業資格認可；(2) 從事社工職業的註冊；以及(3) 從事社工職業的紀律規範。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一條 標的</p> <p>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工作者（下稱“社工”）專業資格制度，以規範下列事宜：</p> <p>（一）專業資格認可；</p>	<p>第一條 標的</p> <p>本法律訂定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 | |
|------------------------------------|--|
| (二) 從事社工職業的註冊；
(三) 從事社工職業的紀律規範。 | |
|------------------------------------|--|

● 第二條：定義

基於立法技術的考慮，認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五項的定義規定在法律上是沒有必要的，因此，法案最後刪除了“註冊社會工作者”這一定義。事實上，任何人一經註冊均可使用社工這一專業職銜。此外，亦已對其餘的四項定義作出行文上的完善。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二條</p> <p>定義</p> <p>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p> <p>(一) “專業資格認可”：</p> <p>是指具本法律規定的社會工作學歷的人在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下稱“社專會”)辦理登記的程序，當中包括提交證明文件和認可考試成</p>	<p>第四條</p> <p>定義</p> <p>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p> <p>(一) “專業資格認可”：</p> <p>是指具本法律規定的社會工作學歷的人在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下稱“社專會”)辦理登記的必要程</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績及格；	序，當中包括提交證明文件及認可考試成績及格；
(二) “認可考試”：是指擬取得專業資格認可的利害關係人必須通過的社會工作領域技術知識考試；	(二) “認可考試”：是指擬取得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的利害關係人必須通過的社會工作範疇技術知識考試；
(三) “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是指用作證明利害關係人具社工專業資格，並在社專會作登記的文件；	(三) “專業資格證明書”：是指由社專會發出的文件，以證明利害關係人具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並已在社專會登記；
(四) “註冊”：是指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授予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的持有人從事社工職業的資格的行為。	(四) “註冊”：是指社會工作局給予已在社專會登記的人，以註冊社會工作者職銜從事職業的資格的行為；
	(五) “註冊社會工作者”：是指根據本法律規定在社會工作局註冊的人。

● 第三條：宗旨

為了更為清晰的反映出法案所要達至的各項目標，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基於立法技巧的考慮，將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條第一款的內容分拆成數項，並以逐項規定的方式作出規範。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三條 宗旨 本法律的宗旨為： (一) 確保社工具專業資格； (二) 持續提升社工的專業能力及服務素質； (三) 促進社會工作的發展； (四)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p>	<p>第二條 宗旨 下列者為本法律的宗旨： (一) 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工作者具專業資格，持續提升其專業能力及服務素質，並促進社會工作範疇的專業發展； (二)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p>

● 第四條：執業

為整合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二款以及第三十條的規定，以一個條文規範最初文本以分散條文的方式分別規定於私人實體和公共行政部門內從事社工職業人士的從業資格的問題。條文的整合並不改變最初文本的立法原意，即私人實體的社工必須按照本法案的規定進行註冊，而於公共行政部門內執行社工職務的人員是沒有註冊的可能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四條 執業</p> <p>一、為從事社工職業，必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進行註冊。</p> <p>二、上款規定不適用於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p>	<p>第九條 申請</p> <p>二、註冊後，利害關係人方得以註冊社會工作者或社會工作者的職銜從事相關職業。</p> <p>第三十條 特別規定</p> <p>本法律訂定的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不影響公職法律制度對社會工作範疇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適用。</p>

● 第五條：專業職銜

於法案內新增一條名為“專業職銜”的獨立條文。該條文的產生是基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的內容。第一款屬於一般性的規定，任何人一經作出執業註冊即可使用“社工”這一專業職銜。第二款的規定是指，法案容許於公共行政部門內執行社工職務的人員亦可被稱為“社工”，然而，這一稱呼與真正的專業職銜是不同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且這項規定是一個例外情況。提案人的意圖是賦予在公共及私人領域擔任社工職務的工作人員有實質平等的名稱。這一解決方案除了尊重平等原則外，亦能切實回應上述人員的使用社工職銜的有關訴求。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五條 專業職銜</p> <p>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已辦理註冊的人方可使用“社工”專業職銜。</p> <p>二、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且已根據本法律規定取得專業資格認可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可使用“社工”稱謂。</p>	<p>第九條 申請</p> <p>一、[.....]</p> <p>二、註冊後，利害關係人方得以註冊社會工作者或社會工作者的職銜從事相關職業。</p> <p>三、[.....]</p> <p>四、[.....]</p>

● 第六條： 設立

基於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社專會）的重要性以及立法技術規則，將規範社專會的事宜作出系統性劃分，這做法正如其他載有類似機關的法律規定一樣。因此，將社專會的內容獨立成章—第二章，該章包括法案第六條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條的規定。相比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其僅以第五條作出規範。

透過第六條的規定設立社專會，並將其定性為行政機關。而有關社專會的組織及運作方式，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予以訂定。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六條 設立</p> <p>一、設立社專會，該會為公共行政當局的合議機關。</p> <p>二、社專會的組織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p>	<p>第五條 社專會</p> <p>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設立社專會.....</p> <p>二、[.....]</p> <p>三、[.....]</p> <p>四、社專會的組織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p> <p>五、[.....]</p>

● 第七條：職權

修改了有關社專會職權的條文。一方面改善了數項行文，另一方面，亦增加了其他既有的或隱含於其他條文中的職權內容。例如制定、通過並命令公佈專業資格認可的標準的職權〔第七條(一)項〕，以及議決取消專業資格認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登記的職權〔第七條(六)項〕。

就有關專業資格認可標準方面，法案最初文本規定社專會需細緻地對申請專業資格認可人士的學歷作出評估（第六條第二款）。然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標準應以一般及概括的方式作出訂定，並須讓所有利害關係人事先知悉。因此，法案最後文本對社專會制定、通過及公佈該等標準的職權作出了相關的規定。這些規定可進一步加強准入的透明度，限制社專會在學歷評審方面過大的自由裁量權，以達致專業資格認可的目的。

有關註銷登記的職權只在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中有所規定。現時法案則以明示的方式將這一職權內容載於該條第六項內。

除了以上的新增內容外，亦對這一條文的相關行文作出了完善。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七條 職權</p> <p>社專會具下列職權：</p> <p>(一)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專業資格認可準則；</p> <p>(二) 評審和議決專業資格</p>	<p>第五條 社專會</p> <p>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設立社專會，其具有下列主要職權：</p> <p>(一) 評審及議決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申請；</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認可申請；</p> <p>(三) 統籌認可考試；</p> <p>(四) 發出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p> <p>(五) 統籌持續進修和專業知識強化培訓的活動，以及補充培訓課程；</p> <p>(六) 議決註銷登記；</p> <p>(七)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p> <p>(八) 進行紀律程序的預審以及編製相關報告書；</p> <p>(九)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其內部規章；</p> <p>(十)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實體交流和合作，以推動社工的專業發展；</p> <p>(十一)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由其審議的事宜發表意見；</p> <p>(十二)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p>	<p>(二) 統籌第七條所指的認可考試；</p> <p>(三) 發出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證明書；</p> <p>(四) 統籌社會工作者的持續進修的相關工作；</p> <p>(五) 促進制訂及修訂《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p> <p>(六) 對違紀行為進行調查、聽證及提出建議；</p> <p>(七) 制定社專會內部規章；</p> <p>(八)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實體交流及合作，推動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發展；</p> <p>(九)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由其審議的事宜發表意見；</p> <p>(十)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p>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八條：組成和委任

這一條文是對法案最初文本就專業委員會的組成方面的規定作出調整。在考慮到委員會應當是一具高度專業性的組織，因此，法案規定組成委員會的其中五名委員必須屬於註冊社工身份。然而，該項規定僅適用於第二屆及續後各屆的委員會組成（第一屆的委員會組成由第三十六條作出規定）。經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訂定了組成社專會的委員其任期為期三年。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八條 組成和委任</p> <p>一、社專會由以下成員組成：</p> <p>(一) 一名主席；</p> <p>(二) 五名由社工局建議的委員，當中三名委員屬社會工作領域；</p> <p>(三) 五名註冊社工委員。</p> <p>二、上款(三)項所指委員的產生辦法，由社專會經聽取註冊社工意見後訂定。</p>	<p>第五條 社專會</p> <p>一、[.....]</p> <p>二、社專會由以下成員組成：</p> <p>(一) 主席一名；</p> <p>(二) 由政府建議的委員五名，當中三名必須屬社會工作範疇；</p> <p>(三) 代表社會工作者、高等院校、專業團體或社會服務機構的委員五名。</p> <p>三、上款所指的社專會成</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社專會的主席及委員， 以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委 任，任期三年。	員，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委任。 四、[.....] 五、[.....]
--	---

● 第九條：對決議的申訴

這一條文首先從立法系統編排上作出移整，將涉及與社專會有直接關聯內容的條文重新排序並放置於社專會的一章內。

其次，當時曾規定了可針對社專會的特定行為，尤其是針對可對利害關係人權利義務產生影響的行為提起行政申訴和司法申訴的權利。而對於上述機關作出的僅涉及管理和規管的有關行為，認為不應存在容許就該等行為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的可能性（例如，針對核准內部規章這一行為的司法上訴）。本條的申訴規定並沒有影響其他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的一般規定向該機關提出聲明異議的權利。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第九條 對決議的申訴	第二十三條 聲明異議及上訴
對社專會就申請專業資格認	一、對社專會的決議，利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參與補修培訓課程和註銷登記而作出的決議，利害關係人可自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社專會提出聲明異議，又或於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關係人可自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社專會提出聲明異議，又或於三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 二、[.....]
--	--

●第十條：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鑑於《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對社會工作者從事職業而言極具重要性，因此，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小組委員會着力細緻規範與該守則有關的內容。除了將相關內容獨立成條外，透過第二款的規定為上述守則的內容訂定了實質準則，且第三款規定該守則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這一規定改變了法案最初文本所指以“以適當形式”作出的規定。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十條 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p> <p>一、《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是根據社會工作領域的核心價值及指導性原則制定。</p> <p>二、《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p>	<p>第五條 社專會</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則》由倫理規範及工作指引組成，而工作指引內載有社工執業所遵循的原則、責任和義務。

三、《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

五、第一款（五）項所指的《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是根據社會工作範疇的核心價值及指導性原則制定，並由社專會以適當形式公佈。

●第十一條：要件和審查

優化了本條的行文，並規定須將專業認可準則公佈於《公報》（第三款）。準則的公開告知不僅能加強學歷評審方面的透明度，對於利害關係人士而言，準則的內容具有重要的預知價值，尤其是在學科以及課程的選取及方向上。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十一條 要件和審查</p> <p>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可獲專業資格認可：</p> <p>（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p> <p>（二）具社會工作學學士學</p>	<p>第六條 專業資格認可及登記</p> <p>一、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社專會方認可其具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p> <p>（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位或以上學歷，但不影響下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p>	<p>(二) 具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三) 認可考試成績及格。</p> <p>二、上款(二)項所指的學歷，由社專會根據第七條(一)項所指的專業資格認可準則進行審查。</p> <p>三、上款所指的專業資格認可準則須公佈於《公報》。</p>	<p>(三) 認可考試成績及格。</p> <p>二、上款(二)項所指學歷須經社專會審查，社專會可認為申請人不具從事社會工作者職業應有的適當學歷。</p>
	<p>三、[.....]</p> <p>四、[.....]</p>

● 第十二條：程序

這是一條新增的條文，目的是為了將專業資格認可的程序清晰化。內容的清晰可加強法律確定性和安全性，且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單一的條文規定即可知悉從專業資格認可的申請至發出證明書這一過程所需的相關內容。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十二條 程序</p>	<p>第六條 專業資格認可及登記</p>
<p>一、專業資格認可的申請人</p>	<p>一、[.....]</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須向社專會提出申請，並附同學歷證明文件。	二、[.....]
(二)項規定的要件作出審查，並就接納申請人參加認可考試作出決定。	三、如申請人符合第一款規定的要件，由社專會登記，並發出專業資格證明書；該證明書的式樣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三、如社專會認為學歷中的學科內容或學時不足，而該不足為可補正者，則社專會須通知申請人需修讀補修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	四、[.....]
四、社專會為已通過認可考試的申請人進行登記並發出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	第七條 認可考試
五、認可考試的內容、舉行考試的周期及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認可考試的內容、舉行考試的周期及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六、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的式樣，須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第十三條：登記的效力

這是一條新增的條文，其內容源自於法案最初文本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條第四款以及第八條的規定。從立法技術上重新對系統編排作出調整，以及對相關條文的行文進行完善。例如，第二款（二）項規定，一旦社專會知悉登記人死亡，則應履行作出註銷登記行為的法定義務；另外，第二款（三）項亦規定，社專會具有權限判斷註銷登記的法定情況其前提要件的符合性。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十三條 登記的效力</p> <p>一、專業資格認可登記具永久效力。</p> <p>二、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註銷專業資格認可登記，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p> <p>(一) 應登記人申請；</p> <p>(二) 當社專會知悉登記人死亡時；</p> <p>(三) 社專會認為登記是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p>	<p>第六條 專業資格認可及登記</p> <p>四、專業資格認可的登記具永久效力，但第八條規定的情況除外。</p> <p>第八條 註銷登記</p> <p>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註銷專業資格認可登記：</p> <p>(一) 已登記的人申請；</p> <p>(二) 已登記的人死亡；</p> <p>(三) 登記是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十四條：註冊

註冊的規定及內容來源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審議法案過程中，委員會認為應加入第二款的內容，以確保社工的專業性和適時掌握已更新的社工專業知識內容。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十四條 註冊</p> <p>一、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向社工局申請註冊。</p> <p>二、屬首次申請註冊者，且提出申請之日與發出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之日相距超過三年，則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第十七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p> <p>一、已在社專會登記並持有由其發出的專業資格證明書的利害關係人，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註冊。</p> <p>二、[.....]</p> <p>三、[.....]</p> <p>四、[.....]</p>

● 第十五條：不予註冊

這是增加的條文。法案以獨立的條文規範不予註冊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內容。相比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現時法案分列四種不同的情況作為不予註冊的根據。

首先，為了能夠進行註冊，申請人須符合一項形式要件：擁有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且在特定情況下，尚須提交已參加持續進修活動的證明文件。

其次是，申請人必須要具備執業資格，而執業資格的評定是建基於申請人的刑事罪名的判處。申請人不能犯有與從事社工職業有關的犯罪，又或被判處禁止從事社工職業的附加刑；在作出這一規範時，已曾着力列出與之有關的犯罪類型。法案最初文本訂定的標準是以被判處的刑罰和罪狀為基礎：任何被判處的刑罰若高於三年的徒刑，則不論犯罪罪名一概不具執業資格；倘若為罰金或低於三年的徒刑時，則僅“與從事社會工作者職業有抵觸的犯罪”才會納入考量（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三款）。在分析相關規範性規定時，認為僅僅基於一個高於三年徒刑的判決即自動地導致不具備執業適當資格的這個規定是不合理的。委員會認為，有關的要件應以刑事上屬重要且直接與社工職業有關的行為作為評定的標準，而這亦得到提案人的認同。因此，法案最後文本規定，被判處職務之僭越，即《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條 b)項規定的犯罪和刑罰，才足以構成不具執業資格；換言之，《刑法典》的該項規定，即不擁有法律要求從事某一職業所須擁有之某一資格將適用於從事社工職業。除了這一規定外，尚包括的情況有：被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處禁止執行社工職務的附加刑和被判處業務之禁止的保安處分。對於這兩項的禁止，均由法官作出決定，而且被禁止之人其辯護權已在刑事程序中得以充分保障。除此以外，可導致不具備適當資格的最後一種情況是，被判處因實施與從事社工職業有抵觸的犯罪，且不考慮最後具體科處的刑罰內容。就有關抵觸的結論由社工局作出，而且在其作出結論前可向社專會要求給予意見。

第三，申請人應具備完全民事能力以從事該職業。若按照《民法典》規定透過確定判決被宣告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則不具備完全民事能力。

最後，法案最後文本新增了一種屬於與從事社工職業相抵觸的法定情況：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不得註冊以從事社工職業。這一規範旨在加強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即“擔任公共職務須遵守專職性原則”。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第十五條 不予註冊	第九條 申請
一、處於下列情況的申請人，不予註冊： (一) 不具備上條規定的要件；	一、[.....] 二、[.....] 三、處於下列情況的申請人 不予註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二) 不具備執業的適當資格；</p> <p>(三) 不具備完全的執業能力，尤指透過確定判決申請人處於準禁治產或禁治產；</p> <p>(四) 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p>	<p>(一) 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但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p>
<p>二、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透過確定判決申請人處於下列情況，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p>	<p>(二) 因實施與從事社會工作者職業有抵觸的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以下徒刑或科罰金，但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p>
<p>(一) 被判處《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條 b 項所指的犯罪；</p> <p>(二) 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處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的附加刑；</p> <p>(三) 根據《刑法典》第九十二條的規定，被判處業務之禁止的保安處分；</p> <p>(四) 因實施與從事社工職業有抵觸的其他犯罪而被判處徒刑或罰金。</p> <p>三、上款（二）項及（三）</p>	<p>(三) 不具完全的從事職業的能力，尤其被確定判決宣告為準禁治產或禁治產。</p> <p>四、為適用上款（二）項及（三）項的規定，如社會工作局認為有必要，可聽取社專會的意見。</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的禁止的適用前提，須與從事社工職業相關。	
四、為適用第二款（四）項的規定，社工局可要求社專會就該抵觸提出意見。	
五、第二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依法已恢復權利者。	

● 第十七條：有效期間和續期

法案最初文本只規定，所有註冊續期的申請必須以在提出申請前已完成了持續進修活動作為要件。然而，在討論註冊續期的要件時，提案人認為應針對違紀行為人的情況增加一項特別規定，違紀行為人在申請註冊續期時不但要符合一般要件的規定，而且尚要符合已完成專業知識強化培訓這一特別要件規定。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十七條</p> <p>有效期間和續期</p> <p>一、註冊的有效期間為三年。</p> <p>二、註冊續期取決於：</p>	<p>第十一條</p> <p>有效期間及續期</p> <p>一、註冊的有效期間為三年。</p> <p>二、批准註冊續期，取決於</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 申請人已參與下條規定的持續進修活動；	是否有參與下條規定的持續進修活動。
(二) 根據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申請人已完成社專會所建議的專業知識強化培訓。	三、申請註冊續期，應於註冊的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局提出。
三、申請註冊續期，應於註冊的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十日內向社工局提出。	

● 第十八條：持續進修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了經註冊的社工必須要參加持續進修活動，但沒有指出具體的總時數。基於此，在小組討論過程中有意見認為，為了更好讓社工知悉有關持續進修活動的總時數，適宜在法案內具體規定。因此，法案規定社工於三年內必須完成至少四十五個小時的持續進修。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第十八條 持續進修 一、社工須每三年參與總時數不少於四十五小時的持續進修活動。 二、持續進修活動的類別、	第十二條 持續進修 一、註冊社會工作者，必須參與持續進修活動。 二、持續進修活動的類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數及修讀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行政法規訂定。

● 第二十五條：紀律程序

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對命令提起紀律程序這一事宜作出規範。這一遺漏規定有可能損害社工的權利，而且相關的紀律處分在屬累犯的情況下是可以中止執業達至五年之久。因此，為解決這一問題，在法案內增加一條關於紀律程序的條文，並就提起程序的前提、時間，被指作出違紀行為的人所應享有的辯護權利及處罰決定等內容作出一系列的規範。為了避免將來在適用法律時產生疑問，因此，第二十五條第八款規定，如紀律程序以科處處罰告終，則可就該處罰決定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提案人無意就該處罰行為訂定提起訴願的可能性。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二十五條 紀律程序</p> <p>一、社工局局長在收到筆錄、舉報或投訴後，須命令提起紀律程序，並在五日內要求社專會開展相關的預審。</p>	<p>第十六條 調查</p> <p>一、獲悉懷疑註冊社會工作者實施違紀行為後，社專會須提起紀律程序及調查，並編製報告書，提交社會工作</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社專會須在接獲上款所指的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預審；如有實施違紀行為的充分跡象，社專會須於五日內提出控訴，並通知違反者。	局局長作決定。
三、社工局局長可根據社專會具說明理由的建議，以批示延長上款所指的期限最多十日。	二、上款所指報告書尤應載有：
四、違反者可自收到第二款所指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社專會提交辯護。	(一) 違紀人的相關個人資料；
五、第二款至第四款所指的期間結束後，社專會應在十日內完成報告書，並將之提交社工局局長。	(二) 與違紀行為相關的事實；
六、上款所指報告書尤應載有：	(三) 上項所指事實的法律定性；
(一) 違反者的身份及職業資料；	(四) 認為合適的處分或因證實不存在違紀行為而將個案歸檔。
(二) 有跡象顯示實施違紀行為的事實；	
(三) 上項所指事實的法律定性；	
(四) 認為適當的處分建議或因無足夠跡象顯示存在違紀行為而建議將紀律程序歸檔。	
七、社工局局長自收到第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所指報告書之日起五日內就紀律程序作出決定，並根據本法律的規定通知違反者。

八、對上款所指的決定，利害關係人可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 第二十七條：紀律處分

這一條文是在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規定的基礎上作出調整。紀律處分維持書面申誠、罰款以及中止註冊這三項的處分後果。然而，在累犯的情況下，法案規定相關的處分將會有所改變，書面申誠的處分將改為罰款；而罰款的處分，其罰款上限的一萬元提升至二萬元；若屬中止註冊的處分，則中止註冊的最長期限由三年提升至五年。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二十七條 紀律處分</p> <p>一、下列處分適用於社工違紀行為：</p> <p>(一) 書面申誠；</p> <p>(二) 罰款，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元；</p> <p>(三) 中止註冊，最長期限為</p>	<p>第十七條 紀律處分</p> <p>一、可對違紀人採取下列紀律處分：</p> <p>(一) 書面申誠；</p> <p>(二) 罰款；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元；</p> <p>(三) 強制中止註冊；最長</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年。 二、書面申誠處分適用於未對服務使用者造成任何損害的輕微違紀行為。	期限為三年。 二、書面申誠適用於違紀行為屬輕微或初犯，且未對服務使用者造成任何損害的情況。
三、罰款處分適用於導致下列情況的違紀行為：	三、罰款適用於下列任一情況，但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一) 對服務使用者造成財產損失； (二) 損害社工的專業名聲。	(一) 是次違紀行為距上一次因實施違紀行為被處分，時間未逾五年； (二) 違紀行為令服務使用者有財產損失。
四、中止註冊的處分適用於下列違紀行為：	四、如違紀行為導致下列任一情況，必須適用強制中止註冊的處分： (一) 阻礙服務使用者行使權利，並導致喪失相關權利； (二) 使服務使用者的基本生活條件無法維持； (三) 對服務使用者造成明顯的身體或精神損害。
五、如第三款（一）項所指財產損失屬巨額或相當巨額者，適用中止註冊的處分。 六、如屬累犯，下列處分適用於相關的違紀行為：	(一) 阻礙服務使用者行使權利，並導致相關權利失效； (二) 令服務使用者的基本生活無法維持； (三) 令服務使用者有巨額損失，又或令其遭受其他非財產損害； (四) 嚴重損害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名聲。
(一) 書面申誠轉為罰款； (二) 罰款的上限轉為澳門幣二萬元；	五、所採取的違紀處分應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三) 中止註冊的最長期間轉為五年。</p> <p>七、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自上一次的違紀行為處罰決定轉為確定之日起三年內再次實施違紀行為，視為累犯。</p> <p>八、科處紀律處分，尚應考慮下列情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違紀行為的嚴重性；(二) 違反者的過錯程度；(三) 違反者的人格；(四) 違反者專業及紀律上的前科。	<p>於第二十五條（四）項所指的欄目。</p>
---	-------------------------

● 第二十八條：專業知識強化培訓

這一條文是源自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的規定，社會專會可建議對違反者採取參與專業知識強化培訓的附加處分，以此促使違反者接受培訓，一旦其無合理理由而不參與上述的培訓，則根據同條第四款的規定可構成另一違紀行為。根據提案人的解釋，強迫相關人士參加這一培訓其主要目的是提升其執業的能力及技巧。

這一條文是基於上述的立法原意而就相關內容作出調整的。重新將這一培訓定位為法案第十七條第二款(二)項所指的註冊續期的一種情況，違反者只有在參與培訓後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獲得繼續執業的可能。因此，在最後文本中，上述的專業知識培訓已不再具有懲罰性質，更不會基於沒有參與培訓而構成另一違紀行為。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二十八條 專業知識強化培訓</p> <p>基於違紀行為的性質，社專會可在報告書內建議違反者參與專業知識強化培訓，並就培訓內容提出建議。</p>	<p>第十八條 附加處分</p> <p>一、基於違紀行為的性質，社專會可在報告書中建議對違紀人採取參與專業知識強化培訓的附加處分。</p> <p>二、專業知識強化培訓的內容、課時及應修讀完成的限期，由社專會建議。</p> <p>三、參與第一款所指的專業知識強化培訓的違紀人，須在培訓完結的十五日內將完成培訓一事通知社專會。</p> <p>四、違紀人在無合理理由下不參與第一款所指的專業知識強化培訓，又或不遵守上款的規定，構成違紀行為。</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三十三條：專業資格認可和註冊的過渡制度

這一條文是在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的基礎上進行內容的完善。在該條文內增加了兩項新的內容。

第一項的內容，規定了持有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的人士應於證明書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註冊，不論該等持有人是現職社工或是非現職社工的情況。有了註冊申請的期間限制規定是有利於法律的實際執行，以及展示能受惠於過渡規定的確定期限。

另一項的內容，基於工作的實際考慮，法案賦予現職社工在完成註冊登記程序前暫時享有使用社工的職銜。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六條屬於行文冗長的條文規定，且包含多項不同的內容。因此，在法案中將該等內容以兩條條文分別作出規定：第三十三條規範專業資格認可和註冊的過渡制度，及第三十四條規範臨時登記及臨時註冊（當中包含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

最後文本	最初文本
<p>第三十三條 專業資格認可和註冊的過渡 制度</p> <p>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於私</p>	<p>第二十六條 過渡規定</p> <p>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正於 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實體以“社工”職銜執行職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專業資格認可。	提供服務者，必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
二、上款規定適用於具下列學歷的人：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申請人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
(一) 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一) 具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二) 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	(二) 具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
(三) 具中學畢業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的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憑學歷，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社工”職銜執行職務不少於十年；	(三) 具中學畢業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的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憑學歷，並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累計不少於十年；
(四) 社專會認為具備從事社工職業的適當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四) 具社專會認為適當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三、上款（三）項所指的服務時間，必須以書面文件證明。	三、上款（三）項所指的服務時間，必須以書面文件證明。 四、如申請人處於第二款（三）項規定的情況，相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在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下，具第二款（二）項或（四）項所指學歷但在本法律生效之日非從事社工職業的人，亦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專業資格認可。	登記具臨時性質；該登記轉為確定，取決於登記人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是否完成社專會指定的課程。
五、根據以上數款的規定取得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的持有人，必須自該證明書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註冊申請。	五、屬臨時登記，在該登記轉為確定前，社會工作局應以臨時註冊處理，並向登記人發出社會工作者臨時註冊證，其式樣須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六、註冊程序完成前，第一款所指的人可繼續從事社工職業並使用“社工”職銜。	六、完成第四款所指課程者，必須通知社專會，以便將其臨時登記轉為確定，並按第九條的規定申請註冊。
	七、在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下，具第二款（二）或（四）項所指學歷者僅可自法律生效起一年內申請專業資格認可。

● 第四十條：法律審視報告

這是一新增條文。正如其他的法律規定，有必要針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現時通過的專業資格制度設立一個關於其適用情況的審視機制。規定社工局在法律生效五年後就法案的執行情況作出回顧及分析，尤其是整體審視社工專業所適用的專業資格制度的內容。

最後文本

**第四十條
法律審視報告**

社工局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五年後，制訂有關審視本法律執行情況的報告。

• 法律技術方面的調整

除以上各點所述者外，委員會亦對多項規定的行文和系統編列作出修繕，以使其在法律技術上更為完善，但實質內容不受影響。

五、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一) 本法案最後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因細則性表決
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
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黃潔貞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吳國昌

吳國昌

麥瑞權

陳亦立

陳虹

胡祖杰

林玉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華強~~

陳華強

~~梁孫旭~~

梁孫旭